星展銀行 DBS

台灣服務附約–商業本票保證 / 承兌匯票

本文件係一般銀行業務條款及細則、台灣管轄附約及與貿易相關服務有關的服務附約中提及的服務附約，僅於位處台灣的星展銀行集團成員同意根據本服務附約向貴客戶提供與商業本票保證與匯票承兌相關服務有關的任何相關服務時適用。

1. 就本行同意為貴客戶所簽發的商業本票提供擔保及 / 或承兌貴客戶所簽發的匯票，貴客戶茲同意下列條款。

2. 若貴客戶在任何時候將匯票交予本行承兌或將商業本票交予本行保證，並由本行代貴客戶出售予票券金融公司或第三人，貴客戶瞭解，依現行慣例，本行得於此等匯票或商業本票收訖價款前即將此等匯票或商業本票交予他人。若因任何原因未能收訖此等價款，貴客戶應獨自承擔因此衍生各項費用或損失的風險，且不得因未收訖此等價款而免除償付本行因承兌此等匯票或保證此等商業本票所墊付款項的義務。

3. 就本行承兌的匯票或保證的商業本票，貴客戶茲授權本行於到期日向各匯票或商業本票當時的執票人付款。為便利付款起見，貴客戶最遲應於到期日前一日將應付金額存入本行或本行指定的帳戶。倘貴客戶未能按時存入款項，貴客戶應依本行的請求，償付本行墊付予匯票或商業本票執票人的款項，並自本行墊款之日起至貴客戶償付之日止，依應適用的利率計付利息。

4. 貴客戶同意按約定的費率支付保證費 / 承兌費。保證費 / 承兌費以一年 365 日為基礎，按實際經過日數，依商業本票 / 匯票的金額，自保證簽發 / 承兌日（含）起至本行義務解除之日止計付。保證費 / 承兌費最遲應於本行提供保證 / 承兌時支付之。保證費 / 承兌費，一旦支付予本行，概不退還。

5. 就本行承兌貴客戶所簽發的匯票而言：

5.1. 貴客戶茲聲明並保證由貴客戶簽發並委託本行為承兌付款的全部匯票，均係因國內或國際合法交易為基礎所產生，且各承兌匯票的期限不超過其基礎交易的付款期限。

5.2. 貴客戶茲聲明並保證，委託本行承兌匯票的基礎交易，除依據本服務附約委託本行承兌以外，並未取得其他任何授信，嗣後亦不再以該基礎交易為其他授信的標的。貴客戶並同意提交令本行滿意的交易憑證。貴客戶茲聲明並保證此等交易憑證均屬真實正確，若有虛假情事，貴客戶同意賠償本行因此蒙受的一切損失。

5.3. 為使貴客戶取得基礎交易所需資金，貴客戶茲委託本行在短期票券交易市場出售匯票，在此等情況下，本行得於匯票售出後將所得款項交付予匯票受款人。且為出售匯票，貴客戶同意依本行通知於匯票背書（當貴客戶非受款人時，貴客戶同意通知匯票受款人並使其於匯票背書）。

5.4. 貴客戶應指定本行為辦理與匯票相關的國際交易外匯收兌銀行，且所有進、出口外匯文件均應交予由本行辦理。

6. 除本行另有規定者外，就商業本票保證及匯票承兌相關服務而言，若本服務附約與其他服務附約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則就此等不一致之處，應以本服務附約的條款為準。